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2：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樓會議室

三、議程安排

時間	議程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09：50	承辦單位報告
09：50-10：10	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
10：10-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請逕上本局網頁參考本案意見彙整表，以掌握本案之相關爭點，俾利會議之進行。)
10：30-12：00	意見交流

四、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